

省政府关于下达 1995 年全省粮食 订购和调拨任务的通知

苏政发〔1995〕42 号 1995 年 4 月 17 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粮食是关系国计民生的特殊商品。稳定发展全省粮食生产，保证市场供应，关系到全省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为安排好全年的粮食生产、收购和市场供应，根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全国粮食、棉花、化肥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现将 1995 年全省粮食、油料购销和调拨计划下达各地，并作如下通知：

一、实行政府订购一部分粮食政策。全省粮食订购计划 45.35 亿公斤（含种子粮 1 亿公斤），各地不得层层加码。完成粮食订购计划是各级地方政府的责任和农民应尽的义务，要抓紧分解，尽快落实到基层和农户，确保完成。在完成粮食订购任务以后，粮食部门要努力开展议购，多掌握一部分粮源。全省议购粮收购计划由省粮食局下达，各级粮食部门组织收购，不准搞“二订购”。

油料生产和购销，由省下达指导性计划，各地自求平衡。

二、全省订购粮食的收购价格，在国家统一定价基础上，由省根据粮食生产成本和市场供求情况，统一规定价外补贴政策。油料收购由省下达指导性价格。各地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和质量标准，不得压级压价，不得抬级抬价。对粮食收购所需资金，各地要统筹安排，保证落实，不打“白条”。

三、加强粮食市场管理。各地要组织力量，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国家粮食订购任务的完成。订购以外的粮食，坚持市场收购，价格

随行就市。地区之间的粮食交易只能在县以上粮食批发市场进行，销区不得到产区农村直接收购，保证粮食流通有序进行。各级工商、物价、粮食部门要加强对粮食购销的检查监督。

四、根据中央规定，订购粮食粮权属于国家，由省一级政府掌握使用。全省订购粮食主要用于城镇居民、农村缺粮人口的基本口粮供应、军供、救灾及储备。订购粮食当年供应结余的，必须转为储备粮，不得用于盈利性经营。省对各市实行粮食调拨包干政策，在此前提下由各市自行平衡粮食供应。全省市际间粮食调拨任务 5.80 亿公斤，作为指令性计划，各地必须及早安排，保证完成。为鼓励粮区调拨粮食，从 1995 年粮食年度起，由调入市给予调出市每公斤原粮 6 分钱补贴，随调随付。该笔补贴原则上由调入地区财政负担，不得打入销售价格。各省市内调拨粮食补贴办法由各地自行确定。

五、建立粮食工作分级负责制。根据中央要求，全省粮食工作实行省长负责制下的市长、县长分级负责制。各市、县政府对当地的粮食生产、收购、销售、调拨、市场管理、储备等各个方面，要全面负起责任，稳定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稳定粮食库存，搞好粮食供应，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提供保障。

特此通知，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表一：1995 年全省粮食订购和油料收购计划表

附表二：1995 年全省省内市际间粮食调

文件选编

拨计划表

附表一：

1995 年全省粮食定购和油料收购计划表

单位：亿公斤

类别 地区	定 购 粮 食					油 料	
	合计	其中： 种子粮	定 购 品 种			油菜籽	花生仁
			小麦	稻谷	玉米		
全省合计	45.35	1.0	17.5	26.6	1.25	2.5	0.25
南 京	4.15	0.04	1.3	2.85		0.3	
无 锡	3.35	0.03	1.1	2.25		0.2	
徐 州	4.8	0.09	2.2	1.7	0.9	0.1	0.1
常 州	2.5	0.03	0.9	1.6		0.25	
苏 州	5.1	0.09	1.2	3.9		0.4	
南 通	2.0	0.09	0.5	1.25	0.25	0.2	
连 云 港	2.8	0.02	1.15	1.65			0.15
淮 阴	6.75	0.17	2.5	4.25		0.25	
盐 城	4.2	0.24	1.9	2.2	0.1	0.25	
扬 州	7.7	0.16	4.0	3.7		0.4	
镇 江	2.0	0.04	0.75	1.25		0.15	

附表二：

1995 年全省省内市际间粮食调拨计划表

单位：亿公斤

调入 调出方	合 计			南 京			无 锡			南 通			玉 米					省安排						
	数量	小麦	稻谷	小麦	稻谷	玉米	小麦	稻谷	玉米	小麦	稻谷	玉米	常州	苏州	淮阴	扬州	镇江	小计	小麦	稻谷				
合 计	5.8	2.55	2.55	0.7	2.2	0.9	1.1	0.2	0.75	0.55	0.1	0.1	1.45	0.8	0.65	0.4	0.05	0.05	0.1	0.1	0.1	1.0	0.3	0.7
徐州市	1.2		0.5	0.7	0.2			0.2	0.1			0.1	0.25		0.25	0.4	0.05	0.05	0.1	0.1	0.1	0.25		0.25
常州市	0.3	0.2	0.1		0.3	0.2	0.1																	
苏州市	0.05		0.05																			0.05		0.05
连云港市	0.45	0.2	0.25		0.325	0.2	0.125					0.125		0.125										
淮阴市	1.45	0.8	0.65		0.075		0.075					1.075	0.8	0.275								0.3		0.3
盐城市	0.5	0.4	0.1					0.5	0.4	0.1														
扬州市	1.45	0.8	0.65		0.95	0.35	0.6	0.15	0.15													0.35	0.3	0.05
镇江市	0.4	0.15	0.25		0.35	0.15	0.2															0.05		0.05